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商業處：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及回饋金開立回饋金繳款書作業。 五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 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商業管理處：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及回饋金開立回饋金繳款書作業。 五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 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依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九五三二八六九四○○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原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另，依據九十六年九月九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九六三一七八八四○○號令訂定「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原本市商業管理處改為本市商業處，爰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機關名稱，以茲明確。

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商業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商業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管理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移送<u>商業處</u>廢止其原核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移送<u>商業管理處</u>廢止其原核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	
---	--	--